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112年8月17日科會秘字第1120053403F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會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以下簡稱檔案資訊應用），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四）檔案名稱或政府資訊內容要旨。

（五）檔號或收發文號。

（六）申請用途。

（七）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三、本會收受申請書後，由秘書處收文編號，分文至所申請檔案資訊之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業務承辦單位經檢視申請書內容，依規定檢調檔案資訊後，擬具審核准駁意見，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

會函檢附「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審核表」（以下簡稱通知書，附件三）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本會得以電子傳遞方式通知之。

四、申請檔案資訊應用之要件或程式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補正資料者，審核期限自補正之日重行起算。

五、檔案資訊應用申請，經審核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應予拒絕；其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者，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六、檔案資訊因修補、展覽、他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而無法及時提供者，本會應將理由及可得提供應用之時間併予通知申請人。

七、檔案資訊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經電子化儲存者，其應用以提供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但已敘明有使用原件必要，經審認合宜者，得提供檔案資訊原件。

檔案資訊應用時，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可攜式電腦或媒體，其使用應遵守本會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會網路系統，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

八、申請檔案資訊應用之費用，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計算繳納之。

九、本會設檔案閱覽室，供申請人於本會上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辦理檔案資訊應用。

十、申請人至本會檔案閱覽室時，應出示通知書原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

十一、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陪同協助申請人至檔案閱覽室辦理檔案資訊

應用，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制止、停止其應用並記錄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論處：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資訊。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資訊。
- (三) 檔案資訊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而遮掩者，擅自撕除。
- (四)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資訊或變更檔案資訊內容。
- (五) 擅自將檔案資訊攜出檔案閱覽室。
- (六) 擅自進入檔案資訊作業或典藏處所。

十二、申請人進入檔案閱覽室時，如有飲食、吸煙、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本會得中止其閱覽，並記錄之。

十三、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申請人到本會辦理檔案資訊應用時，由本會收取應繳費用後依程序開立收據，經檔案管理人員檢視、點收檔卷，並將檔案資訊應用簽收單（附件四）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未能於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另於檔案資訊應用簽收單註記，再行擇日辦理。

十五、經本會准予提供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並依通知書將費用匯入本會帳戶者，經查對確認後，寄發檔案資訊複製品及收據予申請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 (居) 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_____ (O) _____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地址： 電話：(H) _____ (O) _____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其事由（請敘明）： _____			
*複製檔案資訊或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可攜式媒體			
申請用途（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加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_____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

填 寫 說 明

- 一、申請書編號由本會填寫，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寫，其他欄位請完整填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法人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者，住（居）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相關資料，並檢附法人、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六、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應於本會指定日期、時間及場所，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如需本會提供複製檔案資訊交付，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交付方式。
- 八、申請人抄寫檔案資訊，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應經本會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本會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會網路系統，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收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

地址：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 2737-789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 (居) 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人 王小明	55年5月5日	A123456789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電話：(H)02-27377592 (O) 0912-3456789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地址：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資 料 請 填 於 上 項 申 請 人 欄 位)			
序號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1	0980001234	國科會成立 50 週年慶祝大會及表揚事宜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複製】
2	0980001235	國科會成立50週年慶祝大會新聞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複製】
3	1101/0001	離職人員陳小美90年至100年的薪水給付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其事由(請敘明)：_____			
*複製檔案資訊或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可攜式電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備可攜式媒體			
申請用途(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加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王小明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

填 寫 說 明

- 一、申請書編號由本會填寫，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寫，其他欄位請完整填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法人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者，住（居）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相關資料，檢附法人、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六、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應於本部指定日期、時間及場所，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如需本部提供複製檔案資訊交付，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交付方式。
- 八、申請人抄寫檔卷，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應經本會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本會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會網路系統，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收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

地址：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 2737-7899

委 任 書

立委任書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特委託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前往辦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任人：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身分證號（立案證號、護照號碼）：

受任人：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審核表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應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臺端申請應用本會檔案資訊，經審核決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限制提供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資訊原件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備可攜式電腦或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應用	理由	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法第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已經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	
	法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一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會應用：申請人請持通知書原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年 月 日（星期 ） 時至本會檔案閱覽室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函送：複製費用 元、處理費 元及國內掛號郵資 元（以電子郵件傳送免收處理費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詳如後附計價單）。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應繳費用匯入本會帳戶。（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帳號：05650103031003 戶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料使用費戶）或行動支付（請先至網址： https://ebill.nstc.gov.tw/caweb/ 依式填寫取得銷帳編號後再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進行繳款）。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到會應用：請於約定時日(得洽經本會同意變更)至本會 2 樓檔案閱覽室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繳交費用。
地址：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二、郵寄服務：提供複製檔案資訊，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計價，本會於收訖款項查對確認後，寄發檔案資訊複製品及收據。
- 三、應用本會檔案資訊，請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本會)提起訴願。
- 五、本會交通路線：
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公車：本會位於和平東路與復興南路口，最近之公車站牌為復興南路口，可搭乘公車有 3、和平幹線(原 15)、18、52、72、復興幹線(原 74)、207、211、235、237、278、284、295、662、663 等。
- 六、本會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聯絡電話：(02) 2737-7565

【法規參考】

檔案法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審核表

申請書編號：111001

申請人：王小明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A123456789 聯絡電話：02-27377592、0912-3456789 住(居)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應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臺端申請應用本會檔案資訊，經審核決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申請序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閱覽、抄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限制提供應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資訊原件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備可攜式電腦或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應用	理由	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案法第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已經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	
	法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一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會應用：申請人請持通知書原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10時至本會檔案閱覽室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函送：複製費用 元、處理費 元及國內掛號郵資 元（以電子郵件傳送免收處理費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詳如後附計價單）。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應繳費用匯入本會帳戶。（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帳號：05650103031003 戶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料使用費戶）或行動支付（請先至網址： https://ebill.nstc.gov.tw/caweb/ 依式填寫取得銷帳編號後再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進行繳款）。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到會應用：請於約定時日(得洽經本會同意變更)至本會 2 樓檔案閱覽室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繳交費用。
地址：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二、郵寄服務：提供複製檔案資訊及郵寄服務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計價，本會於收訖款項查對確認後，寄發檔案資訊複製品及收據。
- 三、應用本會檔案資訊，請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本會)提起訴願。
- 五、本會交通路線：
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公車：本會位於和平東路與復興南路口，最近之公車站牌為復興南路口，可搭乘公車有 3、和平幹線(原 15)、18、52、72、復興幹線(原 74)、207、211、235、237、278、284、295、662、663 等。
- 六、本會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聯絡電話：(02) 2737-7565

【法規參考】

檔案法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檔案及政府資訊閱覽、抄錄或複製收費計價單

申請書編號：

類型/外觀	方式	時間/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數量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或攝影	現場	每二小時	二十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紙張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複印:以右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儲存媒體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複印:以右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儲存媒體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 (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儲存媒體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儲存媒體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收費單

申請人 先生/小姐已付訖閱覽、抄錄或複製
費用共計 元整。(申請書編號：)

出納科經收人

業務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本聯由申請人收執，正式收據由業務承辦單位另行寄發)

使用說明:本表由承辦人填寫並繕製一式三份，一份郵寄申請人收執，一份通知秘書處出納科，一份承辦人收存。